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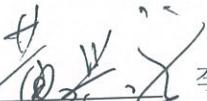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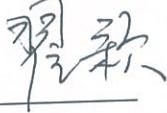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补董事候选人蒲海勇先生和吴昌霞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履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增补蒲海勇先生、吴昌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增补蒲海勇先生和吴昌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李  李晓光 _____

翟 颖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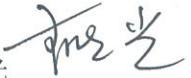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补董事候选人蒲海勇先生和吴昌霞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履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关于增补蒲海勇先生、吴昌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增补蒲海勇先生和吴昌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李_____ 李晓光  翟 颖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